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金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6,134,026.87	379,401,659.34	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506,799.80	63,955,544.39	54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93,782.24	61,844,024.53	-7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480,140.72	-38,298,873.30	26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20	50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20	50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9%	3.85%	1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69,793,208.80	3,691,720,695.76	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9,923,073.69	2,537,533,267.28	11.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1,49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9,138.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1,656,233.36	主要为报告期对容汇锂业会计核算方式变更增加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44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225,67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622.15	
合计	397,313,017.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39.93%	135,612,363	135,251,375	质押 / 26,826,700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19,970,000	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17%	7,384,570	0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2.07%	7,041,820	0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1.91%	6,476,070	4,857,052	质押 / 250,900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1.82%	6,180,500	0	质押 / 4,000,000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4,324,843	4,324,8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4,314,75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06%	3,601,14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3%	3,499,86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70,000	
林飞	7,384,570		人民币普通股	7,384,570	
徐金林	7,041,820		人民币普通股	7,041,820	
吴镇南	6,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80,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14,750		人民币普通股	4,314,75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601,146		人民币普通股	3,601,1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99,868		人民币普通股	3,499,8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8,981		人民币普通股	3,108,981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870,651		人民币普通股	1,870,65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674,052		人民币普通股	1,674,0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2、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持有的容汇锂业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51.4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沃特玛及相关方向本公司销售存货以抵偿应收票据。

3、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277.0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4、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50.6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沃特玛及相关方向本公司销售存货以抵偿欠本公司货款。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减少78.8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将持有的容汇锂业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51.0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九江天赐、九江天祺项目投资建设增加。

7、工程物资期末比期初减少35.3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投资项目建设领用工程物资。

8、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85.8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银行借款增加。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46.6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放2017年度奖金。

10、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96.7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计提银行借款利息。

11、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84.4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转让容汇锂业股权第一期款项。

12、长期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445.1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江西艾德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

13、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171.5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将持有的容汇锂业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5.5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销量增加以及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业务上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

2、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0.50%,主要原因为较上年同期,报告期新增江西艾德、浙江美思、池州天赐、安徽天孚等公司,以及,研发费用、工资、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增长。

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18.7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利息支出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6.5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原值较期初减少,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5、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844.9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对容汇锂业会计核算方式变更,增加本期投资收益。

6、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9.4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7、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科目调整,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入调整计入其他收益。

8、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8.3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科目调整,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入调整计入其他收益。

9、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5.18%,主要原因为赔偿支出。

10、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37.25%,主要原因为容汇锂业会计核算方式变更,确认相关所得税费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261.58%,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购买原材料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5.84%,主要原因为报告购买固定资产支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96.6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40.00%	至	17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427.61	至	47,731.07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78.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式变更,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39,227.71万元;②报告期内,剔除上述原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9.90万元至8,503.36万元,下降区间为-81.90%至-57.90%。下降的原因主要为:①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电解液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②与同期相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增加,期间费用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274,452,020.49	359,814,865.24					634,266,885.73	自有资金
合计	274,452,020.49	359,814,865.24	0.00	0.00	0.00	0.00	634,266,885.73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7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该笔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7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宁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7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向相关 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日、2018年1月29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3日、2018年1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的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的持续发展,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向九江天赐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1亿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贸易信用证、贴现、汇票承兑、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进口融资、出口融资、融资租赁贷款等	信用	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计算)
九江天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亿元		该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总额为人民币11.5亿元(含本次),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6.9亿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

该笔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三善

注册资本:259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经营状况(单体,未经审计):截止2018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07,575,967.23元,负债总额761,143,990.43元,净资产1,246,431,976.80元,营业收入235,868,188.19元,净利润12,273,342.39元。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6.9亿元(含本次)。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7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9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事项,同意公司向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城泓华(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容汇锂业股份合计5,000万股,转让股份占容汇锂业股份比例合计12.2209%,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公司已根据授权与各受让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4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3月21日,容汇锂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票挂牌终止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各受让方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各受让方已根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协议各方已完成相应股权的交割,本次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投资组合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2018年4月25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投资组合合计持有公司30,082,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2.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4月25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财通基金旗下投资组合合计减持公司9,37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1.33%。

3.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并于2018年3月14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收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发来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4月25日,财通基金旗下投资组合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交易相结合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7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财通基金旗下投资组合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通基金代表旗下投资组合	集中竞价	2018.02.22 至 2018.04.25	3.84	7,061,181	1.00%
	大宗交易	2018.01.30 至 2018.04.25	3.62	2,316,130	0.33%
合计			—	9,377,311	1.3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通基金代表旗下投资组合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59,459	5.59%	30,082,148	4.26%

二、其他相关情况

1.财通基金本次所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财通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财通基金出具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以下简称"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中遗漏了《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及未写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二〇一八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关于聘请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18)、《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9),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二〇一八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关于聘请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其中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5、6、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18)、《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9),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先生书面问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2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核查,现拟对《关于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更正前:

众迈科技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87.22万元,未达到承诺数2,600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84.12%。

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系2017年下半年国家对新能源补贴政策进行了调整,对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要求有所提升,此次调整导致很多锂电池生产项目遇到了技术方向的变革和调整,锂电池生产厂家项目进度放缓,相应设备采购延期;同时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场地扩增、研发费用和人员增加,导致费用整体上升。

根据《购买协议》约定,本公司在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时将扣除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

更正后:

众迈科技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44.04万元,未达到承诺数2,600万元。

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系众迈科技的客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母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于2018年4月20日发布《2017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坚瑞沃能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68,947.23万元,与原预计金额差异-421,154.36万元。坚瑞沃能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为沃特玛资金链紧张、利润不及预期、商誉减值等。基于谨慎性原则,众迈科技对沃特玛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沃特玛的销售收入进行调整,受前述原因影响,众迈科技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大幅下降。

根据《购买协议》约定,本公司将从2018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承诺利润差额,不足部分由利润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关于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接B207版)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1000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一楼迎宾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6日

至2018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提名席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